两部门发文：

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

□据新华社报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昨天发布“关于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的紧急通知”，严禁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严禁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和用工过程中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严禁用人单位随意违法辞退、解聘新冠肺炎康复者。

通知提出，近期，部分地方出现滥用“健康码”等检测查询工具，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问题，严重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社会反响强烈。为依法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益，通知要求规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查询，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并科学合理设置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查询期限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非法查询相关检测结果。严禁用人单位发布或委托发布含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历史阳性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通知要求加强排查检查，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非法查询核酸检测结果、超过合理期限设置查询期限、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的，要依据职责分工快查快办，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曝光、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有力举措，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对招聘信息中含有相关歧视性内容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处罚。对涉及其他就业歧视情形或非法使用核酸检测信息的，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通知还强调，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失职失责行为，要限期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追责问责。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将适时对各地区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推动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基本养老金上调4%

各地多措并举保障按时足额发放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刚刚过去的 7 月，多省份密集发布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亮出方案。4 月以来推出的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是否会影响相关人员养老金待遇？未来几年进入退休高峰期，如何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总体涨4%将惠及超过1.3亿退休人员

今年 5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明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21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 2021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4%。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发布了具体方案。各地均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要求调增的养老金在 7 月底前发放到位。

据了解，定额调整主要体现社会公平原则，不同省份的调整金额从 20 元至 60 元不等。以广东为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8 元。

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以江西为例，如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对缴费年限 15 年及以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6.5 元，超过 15 年的按每满一年增加 1.1 元调整；按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则每人每月按本人 2021 年 12 月份基本养老金的 1.23%增加。

政策适当倾斜，则体现对高龄人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的重点关怀。比如，黑龙江对年满 70 至 7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30 元；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40 元；对艰苦边远地区退休的人员，根据地区类别分别额外增加 5 元、10 元和 15 元。

“提高养老金这一民生保障重要举措，将惠及超过 1.3 亿多退休人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说。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不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为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今年我国对 5 个特困行业企业、17 个其他行业的困难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实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实行可自愿暂缓至 2023 年底前缴费政策。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减少了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入，是否会影响 2022 年上调养老金政策的落地？

“缓缴社保费政策是经过认真细致测算的，基金可以承受，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亓涛说，特别是加大对基金困难省份资金支持力度，上半年已完成 1200 多亿元的资金缴拨工作，有效均衡了省际间的基金负担。

从账目看，根据人社部数据，3 月末，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规模达到了 12.6 万亿元，累计结存超过 6 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整体上收大于支，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有保障的。

同时，中央财政补助力度持续加大，专项用于确保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据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郭阳此前介绍，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的规模已经达到了约 9000 亿元，今后还会进一步增加。

深化改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可持续

未来几年，随着上世纪 60 年代生育高峰出生人口陆续达到退休年龄,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将有所增加。部分年轻人对养老金上涨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自身养老保险待遇能否保障有所担忧。

“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郑功成说，我国已经建立实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总的原则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

同时我国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制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截至 2021 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超 4.8 亿人，比上年末增加 2453 万人。“我国正在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允许 2 亿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的空间较大。”郑功成表示。

提高统筹层次也在加快推进。202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多数省份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资金在全国范围内互济余缺，有利于发挥基金的规模效应，增强支撑能力。这就在制度上解决了基金的结构性矛盾问题，困难地区的养老金发放更有保障，推动养老金制度更可持续。”亓涛说。

作为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充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也于今年 4 月推出。人社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确定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城市。

“养老保险基金是老百姓托付给国家管理的‘养命钱’。我们将多措并举，管好用好养老保险基金、让亿万老人老有所养。”亓涛说。

“九二共识”是台湾同胞福祉之所系

□据新华社报道

“九二共识”核心意涵是“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性质，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对于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起到了定海神针的作用。

“九二共识”是为两岸同胞谋福祉的共识。2008 年 5 月马英九上台执政后，两岸双方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基础上，进行 11 次协商，签署 23 项协议，实现了两岸直接全面双向“三通”，极大促进了两岸人民交流和经济合作。1992 年以来，两岸经贸往来迅速发展，贸易额从 74.1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283.4 亿美元，大陆作为台湾的最大出口市场和贸易顺差的第一大来源地，支持了台湾经济稳定发展。2010 年两岸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早期收获计划对台湾多达 557 项产品减税和降税，执行十几年来，为台湾工商企业出口大陆减税 70 多亿美元，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台湾民众利益福祉。祖国大陆支持台湾同胞率先分享大陆发展机遇，给予台湾同胞在大陆工作生活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台湾青年来大陆创业就业，不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促进同胞心灵契合。

当前两岸关系复杂严峻，根源在于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立场，否认“九二共识”，勾连外部势力，妄图“挟洋谋独”，导致两岸交流受阻、合作受损。美西方反华势力操弄“台湾牌”妄图“以台制华”，不但以军售之名大额勒索台湾钱财，更有美国政客蓬佩奥之流窜访台湾，为其个人及美国企业攫取利益，引起岛内民众极大不满。民进党当局向美国孝敬“保护费”，加重台湾财政负担，荒废岛内经济发展及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近几年，台湾屡次发生遍及全岛的大停电事故，严重影响台湾工商企业生产经营和台湾民众的生活。台湾岛内公路、铁路、景区等基础设施陈旧失修，事故频发，给台湾民众带来生命财产损失。民进党当局为一己私利，已经严重损害台湾人民福祉。

“统一有好处、‘台独’是绝路、外人靠不住”。纵观世界局势，美国为维持其世界霸权，根本不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人民的生死利益。民进党当局应该幡然醒悟，勾连外部势力、“挟洋谋独”，只会破坏台海和平，给台湾民众带来灾难，使自己走向绝路。

30 年的历史证明，“九二共识”是两岸同胞尤其是台湾同胞利益所在，福祉所系。当前世界正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风云激荡，两岸中国人理应携起手来，共同维护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政治基础，共同推进祖国完全统一、民族伟大复兴之历史大业。“九二共识”是历史事实，任何人、任何势力都否定不了、歪曲不了。奉劝民进党当局不要数典忘祖、不要开历史倒车，早日回到坚持“九二共识”的两岸关系正确发展道路上来。

绿水青山研学游

暑假期间，浙江省绍兴市富盛镇结合乡村文旅发展，推出系列暑期研学活动，让学生们在绿水青山间扩展眼界、提升素质。

图为昨天，中学生在绍兴市富盛镇一家农场体验晚稻插秧

新华社 图/文

去年全国法院网络诈骗类案件首次下降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昨天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网络诈骗类案件共计 10.3 万件，其中 2021 年案件量同比下降 17.55%，为近年来首次下降。

这份《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2017.1—2021.12）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网络诈骗案件共涉及被告人 22.34 万名。6.32%的网络诈骗案件是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有针对性地实施诈骗犯罪。

报告显示，被告人在实施网络诈骗案件时，多以办理贷款、冒充他人身份、发布虚假招聘、征婚交友信息、诱导参与赌博、捏造网购问题、投放虚假广告等方式或话术来欺骗受害人。其中办理贷款的案件占比最高，约占 16.71%。从被告人冒充他人身份类型来看，冒充女性占 22.2%，冒充熟人占 15.53%，冒充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 9.19%，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占 7.18%。

报告同时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的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共计 28.2 万余件，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些案件共涉及 282 个罪名，案件量占比最高为诈骗罪 36.53%，其次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3.76%。

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新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共计 7.2 万件，其中 2020 年同比增长 34 倍，2021 年同比再增超 17 倍。该类案件涉及被告人共计 14.37 万人，其中“80 后”“90 后”占比近九成。